

2018年金钟藤除治服务合同书

甲方：屯昌县林业局

乙方：海南省盛正鸿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为了做好屯昌县黄竹岭林场林业有害生物金钟藤的除治工作，使林木健康正常生长。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，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除治地点和除治面积

除治地点：屯昌县黄竹岭林场。

除治面积：2400亩。

乙方要按照甲方指定的金钟藤分布地点进行除治（见《屯昌县2018年金钟藤防除作业设计》GPS定位图）。

区域	面积（亩）
小班1	332
小班2	468
小班3	319
小班4	476
小班5	203
小班6	602
合计	2400

二、防治方法

按《海南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关于印发椰心叶甲、椰子织蛾、薇甘菊、金钟藤等防治工作有关指导意见》和《屯昌县2018年金钟藤防除作业设计》要求。

三、防治效果

在除治过程不得破坏健康完好的树木的前提下将金钟藤全部清除，使之死亡干枯，现有树木恢复正常生长。

四、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- 1、负责邀请有资质的专业设计单位进行规划设计。
- 2、负责组织人员进行跟踪检查、指导和督促实施。
- 3、负责在除治过程中如遇到当地有阻挠施工的协调解决处理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- 1、负责组织有资质专业防治队伍进行防治。
- 2、负责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障工作。除治施工人员在除治施工过程中的各种意外事故，与甲方无关。
- 3、负责防治人员的路费、食、住以及生产工具、生活用品、防治药具等一切费用。

五、除治费用

(一) 除治费用

¥892800.00 元 (大写：人民币捌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)。

(二) 付款方式

除治作业完成后，按甲方验收意见，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除治费用给乙方，票据和税金由乙方负责提供。

六、除治时间

自合同签订起计 120 内完成。

七、验收要求

除治作业完毕，工程监理单位出具报告后，甲方组织人员进行检查验收。除治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除治。

八、其他约定

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招标代理、财政部门各执壹份。

甲方：屯昌县林业局

乙方：海南省盛正鸿农业科技
发展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石红娟

代表人：王正鸿
2018年7月18日

采购代理机构声明：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易中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采购代理机构：

代表人：金妮

2018年7月18日